附件4

# 融安县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时间节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步骤 | 实施内容 | 2021年底 | 2022年底 | 2023年底 | 2025年底 |
| 筹划准备阶段（2021年6月—9月） | 1. 根据柳州市相关文件要求，拟制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明确责任，完成顶层设计。各成员单位要依据方案所明确的职能要求，研究拟订好实施方案、具体计划或措施；
2. 建立管理责任人负责制，各成员单位要明确1名领导为管理责任人、1名联络员具体负责。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管理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委托的服务单位为管理责任人；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或者经营管理单位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其他无法确定公共管理单位的由社区居委会为管理责任人。所有管理责任人要将联系方式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责任人要配合县城管执法局做好调研摸底工作。

（责任单位：融安县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城管执法局、各成员单位配合） | 完成筹划准备阶段实施内容 |  |  |  |
| 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3月—长期） | 1. 在县城区内全面启动宣传工作，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在电视、网站、公众号等媒体进行重点宣传和专栏引导，开展知识竞赛等活动；
2. 生活垃圾分类小组办公室印制宣传手册、宣传单等宣传品，下发各成员单位、街道、社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公共场所、重要路段、各行业醒目位置进行宣传和专栏展示；
3. 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在本单位开设专门宣传栏；
4. 各社区居委会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力量，大力开展入户宣传，与群众面对面进行宣传讲解；
5. 各党支部要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广泛组织党员设点宣传、入户讲解；
6. 各学校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认知水平和成长规律，进行多种形式与教学内容有机结合。

切实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大意义、分类标准和目标措施宣传到位，营造“家喻户晓、人尽皆知、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生活垃圾分类小组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各社区居委会、各成员单位配合） | 全面开展宣传工作 |
| 实施阶段一（2021年10月-2021年12月） | 1. 由县生活垃圾分类小组办公室选取县党政机关1个（县商务中心），企事业单位1个（融安县高级中学），小区1个（融安县国税小区），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引进封闭式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设立生活垃圾分类亭，发放《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承诺书》，建立鼓励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同时探索开放式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方法，为下一步实现生活垃圾示范社区打下基础；
2. 基本建成县生活垃圾分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和工作体系；
3. 建立分类投放志愿者督导队伍。以党团员、学生、热心市民为主体的志愿者督导队伍，在示范点开展面对面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投放引导、督导工作。对投放人拒不改正的，管理责任人可以向社区居委会和县城管执法局举报，县城管执法局对拒不分类、乱扔乱放的不文明行为人，依据相关法规实施处罚。

（责任单位：县生活垃圾分类小组办公室、县城管执法局、县教育局、各社区居委会、各成员单位配合） | 选取示范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  |  |
| 实施阶段二（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1. 基本建成1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
2. 实现融安县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县生活垃圾分类小组办公室督促各单位制定并实施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生活垃圾分类”的原则，各成员单位要指导所管辖行业明确责任、区分步骤、落实方案、共同推进公共机构的率先示范，确实起到引领效果。

（责任单位：县生活垃圾分类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  | 基本建成1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实现融安县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  |  |
| 实施阶段三（2023年1月-2024年12月） | 1. 2023年底，基本建成县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分类收集的厨余垃圾融入到融安县有机生物餐厨垃圾高效转化与循环经济处理厂；分类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分类收集后的可回收物，交由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探索农贸市场处于垃圾就地处理新模式，建立相应处理能力规模的有机垃圾处理设施；
2. 按照示范社区模式，实现建成3个开放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
 |  |  | 基本建成县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建成3个开放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 |  |
| 实施阶段四（2025年1月-2025年12月） | 2025年底，全县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0%以上，实现融安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  |  |  | 全县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0%以上，实现融安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